

证券代码：835528

证券简称：亨得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私募可转债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132号令）、《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清整办函【2019】131号）、《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江右私募可转债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非公开发行私募可转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具备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发行私募可转债的条件和资格。

二、发行概况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发行私募可转债，具体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9年095号）

发行人：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鹰潭市余江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机构：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一次备案，一次发行。

发行规模、期限、资金用途：本期私募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仟

肆佰伍拾万元]（¥[1450万元]）（含[壹仟肆佰伍拾万元]）。发行期限自发行成功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用于优化财务结构。

票面金额：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债券利率：本期私募可转债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最终由我公司确定。票面利率不超过年化6.8%。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季计息，不计复利。每季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担保方式：（1）本期私募可转债由自然人任显初、何恩胜夫妇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本期私募可转债由公司提供名下房屋所有权（编号：赣（2017）余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273号）进行抵押担保。

转股办法：

1、转股触发条件

当公司在任一付息日未按约定支付利息或在兑付日/到期日未按约定兑付本息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对本期私募可转债未兑付本息进行转股。

2、转股条件

（1）符合转股触发条件；

（2）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要求；

（3）投资者行使转股权时，应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相关规定申请备案登记；

（4）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要求。

3、转股期限。本期私募可转债自成立之日起，投资者（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期私募可转债达到转股触发条件之日起6个月内（含达到触发条件起6个月当日）向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提交转股申请；申请期外其他时间的转股申请为无效申请。

4、债转股价格

本期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转股申请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

产价值。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私募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